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國雄先生	4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8年 8月18日	2017年 6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梁先生為譚女士之配偶
譚淑芬女士	46	執行董事	2008年 8月18日	2017年 6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譚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
劉友專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燕薇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慧敏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獲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志賢先生	49	公司秘書	2017年 9月26日	2017年 9月26日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無
陳湘萍女士	48	營運總監	2008年 8月18日	2017年 9月26日	整體管理、營運及審視 本集團企業方針及策 略，以及管理客戶關 係及市場推廣	無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48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9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1988年5月至1990年5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0年6月至1991年7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1年7月至1992年2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1992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1999年5月至2005年2月獲晉升為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女士於2001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1994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警署警長。梁先生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譚淑芬女士，46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於1987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1988年7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1989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1999年4月離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asmen Limited，並於1999年至2001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譚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譚女士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譚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友專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約17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於香港多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劉先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部（一間提供審計及認證服務的公司）擔任資深會計師。於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於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內部審核團隊擔任副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連鎖零售營辦商及時裝飾物生產商）（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5月11日至5月24日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投資服務公司）（股份代號：412）秘書。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目前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一間電子生產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燕薇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7年經驗。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90年至2001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自2016年8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獲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慧敏女士，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4年7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1995年5月離職。自1995年6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2017年1月離職。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之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郭志賢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1997年9月從Deak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取得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郭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MCM Global Limited(一間電子及機械消費品原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Choong Nang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能源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1月7日，郭先生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股份代號：11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1999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會計經理，涵蓋成衣生產及貿易、市場營銷及推廣等不同行業範疇。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湘萍女士，48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此外，陳女士亦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營銷活動。陳女士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5年營銷方面經驗。自1987年起多年來，陳女士曾於多間與成衣相關之公司任職，例如Fook Tin Garment Manufactory、Fortuna Garment Factory及Mikura Limited。陳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經營或擁有任何服裝或相關業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照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酬、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酬金以本集團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報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酬、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亦會獲得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計付予董事酬金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及譚女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梁先生及譚女士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約為1.2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的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會審議任何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重要或經常事項，並會考慮任何由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李燕薇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與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審核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梁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梁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由梁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的領導。鑒於梁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與歷史發展扮演關鍵角色，我們認為梁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後將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集團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或直至終止協議，以較早者為準，而相關委任須經雙方協議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提供服務，包括就有關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僱員」一段。